

六安市新开办企业 2021 年-2022 年
刻制公章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签订地点：六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安市新开办企业 2021 年-2022 年刻制公章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六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地址：佛子岭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光军

联系人：马中林

电话：0564-3378091

乙方：六安市尚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六安市梅山路上海城国际G7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松

联系人：许松

电话：12696644155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合作开展六安市新开办企业 2021 年-2022 年刻制公章服务的规范文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六安市新开办企业 2021 年-2022 年刻制公章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1、甲方负责开展向社会购买为六安市本级政务服务中心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公章刻制及备案服务的专项工作。

2、乙方须在六安市城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具备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可向社会提供公章刻制服务的市场主体。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可以通过“六安市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接收六安市新开办企业刻制公章备案信息推送。

（2）刻制的公章需为回墨公章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统一使用卓达印章材料（厦门）有限公司提供的章体材料。具体型号为法定名称章使用规格 4642 的章体，财务章使用规格 4638 的章体，发票章使用规格 4445 的章体，法人章使用规格 4322 的章体，合同专用章使用规格 4642 的章体。

（3）根据新开办企业的要求，承诺能通过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接收到刻制任务后 10 分钟内响应。

（4）遵守国家有关公章刻制管理法律法规，诚信守法经营。

（5）接受刻制任务后，2 个工作日内刻制好公章、完成备案，并将公章送至六安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管局企业开办窗口（六安市佛子岭中路 168 号）或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联系，确定快递员上门取章时间，确保公章刻制完成后能及时快递给申请单位（快递费由政府另外据实支付）。

（6）尊重并服从六安市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公章刻制工作。

（7）刻制公章一套包括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和合同专用章（含芯片），共 5 枚。

二、服务期限

招标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服务责任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视为违规，取消公章刻制服务合作资格，双方合同自动解除：

（一）六个月内因公章刻制企业原因导致公章刻制的整体服务时间超时累计达两次。

（二）六个月内因公章刻制企业所刻公章达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不符合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要求累计达两次或被投诉达两次。

（三）发现刻制的公章缺少芯片。

（四）发现私自向企业索要公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五）发现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公章刻制费用的。

（六）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等情况的。

四、付款方式及结算标准

一套公章（包括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和合同专用章）费用为350元。公章刻制服务费用每两个月结算一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完成该周期内刻章服务，经六安市市场监管局、六安市公安局、六安市数管局共同确认无售后及服务质量问题后，乙方在该周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周内，提交上个结算周期内公章刻制服务的相关凭证（服务明细），由甲方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单位进行联合核验，待核验后乙方提供服务费用的税务发票时统一支付服务费用。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履约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即时解除；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取消下一年度续约资格。

（二）乙方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取消下一年度续约资格。

（三）甲方未能按时组织核验，并在核验后一个月内未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要求支付服务费用。

六、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七、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六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马中林

签字日期: 2021.12.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郑松

签字日期: 2021.12.31